

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进一步 保障企业自由迁移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基层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南阳市实施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》（宛办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，进一步保障企业自由迁移，我局决定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水平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自查清理。全面清理对县域内企业跨区域经营、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，无法律依据的条件和材料一律清理。于3日内清理完毕并将清理结果报送至局办公室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自查自纠。

二、不得擅自设槛。除法律法规规定外，不得擅自增加企业办理跨区(市)县迁移的前置条件，保障企业自由迁移。已经设槛的要及时向局机关汇报，及时清理并自查自纠，若

有发现违纪违法、吃拿卡要等行为将交予纪委处理。

三、推行企业迁移承诺机制。为方便群众办理业务，免于因疏忽而导致的额外跑腿，对于申请办理迁移业务的企业可以签署《申请企业(公司)迁移登记承诺书》(见附件)，由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，同时也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，我局便不再索要相关证明，直接予以办理。

四、企业迁移限时办结。企业迁移是既办业务，对于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当场受理、0.5日内办结、即刻将办理文书送至企业办事人员手中。若有企业提出申请邮寄的应当免费邮寄至企业指定的地址。

五、完善投诉处理机制。若有群众发现我局工作人员违反以上条款，可及时向我局进行投诉举报，投诉电话：0377-68922084，投诉邮箱：thgszc@126.com，将由我局办公室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申请企业(公司)迁移登记承诺书



附件

申请企业(公司)迁移登记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企业(公司)迁移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企业(公司)盖章：

年 月 日